

武进区区域卫生信息化工程运维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区域卫生信息化工程运维项目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武进区区域卫生信息化工程运维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数据库数据安全、保证各医疗机构的业务系统、网络服务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年度考核 ≥ 60 分）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2366000元/年（小写），贰佰叁拾陆万陆仟元整每年（大写）。其中武进区卫生健康局承担926000元/年（小写），玖拾贰万陆千元整每年（大写）。各基层医疗机构承担90000元/年（小写），玖万元整每年（大写）。具体拆分金额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
- 3、售后服务：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按年度付款，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的30%，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按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该年度剩余款项。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一：

武进区信息化工程运维费用拆分表			
	项目名称	卫生信息化项目维保费 (232.6万/年)	备注
区级	常州市武进区卫健局	57.6	
	常州市武进区公卫机构（疾控）	9	
	常州市武进区公卫机构（妇幼）	9	
	常州市武进区公卫机构（太湖）	9	
	武进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三级等保	8	
区级小计		92.6万元	
前黄	前黄镇寨桥卫生院	9	
	武进第五人民医院	9	
雪堰镇	雪堰镇漕桥卫生院	9	
	雪堰镇中心卫生院	9	
礼嘉	礼嘉镇坂上卫生院	9	
	礼嘉镇卫生院	9	
湖塘	湖塘镇鸣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湖塘镇马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湖塘镇阳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牛塘	牛塘镇卫生院	9	
洛阳	武进第六人民医院	9	
嘉泽	嘉泽镇成章卫生院	9	
	嘉泽镇卫生院	9	
湟里	武进第四人民医院	9	
经发区	西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高新区	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	9	
小计		144万元	
合计		236.6万元	

刀 / 188

用

326

附件二：

项目及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办法	扣分情况	得分
运维组织建设(2)	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制订运维服务管理制度。公司成立运维服务组，职责明确，配备2名运维服务人员在卫健委驻场服务。	查阅公司运维服务组织机构建设相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未成立运维服务组织机构扣2分；无运维服务规章制度扣2分；规章制度中规程、工作程序不明确扣1分；未按要求配备驻场运维服务人员扣2分。		
运维服务记录(15)	运维服务人员按照运维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完成系统和平台的运维服务工作。有数据库巡检记录、现场运维记录、问题记录。	查看平台、系统运维记录，查看数据库巡检记录。无记录扣15分，记录填写不完整或与实际不符扣5-8分；公司接到报障电话1天未处理扣3-8分，7天未处理扣5-10分（查公司问题记录本）；未向运维单位反馈处理结果扣5-10分；拖延影响单位业务开展的扣5-10分；导致单位业务瘫痪6小时以上扣15分。		
平台数据质量(25)	区域平台数据上传天数、字段符合率、标准上传率达到省市考核要求。平台数据标准化达到省要求。平台采集医疗卫生数据完整、准确、及时，平台统计数据基本与业务系统数据一致。	平台数据上传依据江苏卫生健康信息化简报和省市考核结果，缺项扣5-10分，未达到省市要求扣20分；平台数据标准未达到省建设要求扣15分；未提供区级医院平台数据上传接口规范说明扣10分；未向区级医院反馈应传实传结果扣10分；平台统计数据与基层医院业务系统统计数据相差超5%扣10-25分。		
业务需求处理(10)	对业务条线、运维单位提出的系统功能改造需求能及时响应并记录，按照需求规范程序报批并做好系统改造、对接或集成工作，满足医疗卫生业务发展需求。	查看需求登记记录、系统功能改造记录，无记录扣10分，记录不完整扣2-5分；需求由基层单位或业务科发起报信息科，业务科签字确认后由信息科转公司开发，需求报批流程不规范扣10分；公司未能按需求进行功能改造并无原因扣10分。		
网络安全工作(15)	做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工作。每年向卫健委提供由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平台等保2.0三级测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查看武进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等保2.0三级备案证书。未提交当年武进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等级保护2.0三级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扣15分；提交的报告不符合三级等保资质规定扣10分。		
培训记录(8)	每年主动或应运维单位要求，由卫健委信息中心集中、定点组织并参与，为医务人员提供	查看培训记录。每年每单位培训次数低于2次扣5-6分。无培训记录扣8分；培训记录不全扣3-5分；未针对运维单位提供分类培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信息系统的操作、业务培训，为信息管理员提供系统维护培训，为科室管理人员提供业务统计及相关应用培训。全年每单位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训扣3-5分。未提供信息管理员系统维护培训扣2分，未提供科室管理人员培训扣2分。		
运维服务评价 (25)	按照年底运维单位上报运维服务评价表综合考评	所有运维单位的运维服务评分，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核算，平均分达到100-90分不扣分，89-80分扣10分，79-70分扣15分，69-60分扣20分，60分以下扣25分。		

注：考核评价：优秀：100-90分，良好：89-80分，合格：79-70分，一般：69-60分，不合格：60分以下。
年终考评结果为“优秀”、“良好”，当年度维保费用全额支付；“合格”扣1-2万元；“一般”扣2-3万元；“不合格”扣10-50万元，同时卫健委有权与公司停止续签次年度运维服务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公司承担。